

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《上海海洋大学水产动物 遗传育种中心》章程

(沪海洋科〔2013〕3号 2013年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《上海海洋大学水产动物遗传育种中心》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资助,接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管理,由上海海洋大学承担建设。为加强中心的建设管理,推进产学研有机结合,提升中心知识服务能力,根据“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”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中心由理事会、管理人员、知识服务队伍等三部分组成。

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

第三条 中心按照建设规划任务书要求,对接国家水产动物遗传育种技术领域,通过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,重点解决水产动物遗传育种与配套技术等技术问题,履行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建设任务。

第四条 知识服务团队的服务范围重点在上海市,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,为水产养殖产业服务。

第三章 理事会

第五条 理事会是中心咨询、决策机构,由正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理事组成,理事长邀请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有关领导担任。理事会成员由上海海洋大学校长聘任。

第六条 正副理事长及其职责:

- (一) 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召集理事会,讨论并决定中心的重大事项。
- (二) 理事会闭会期间,由正副理事长决定理事会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秘书长及其职责:

- (一) 秘书长由中心主任兼任。
- (二) 秘书长负责理事会日常事务,定期向正副理事长汇报中心工作。

第八条 理事会职责:

- (一)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，听取中心工作情况汇报，审议并批准工作计划。
- (二) 审议和监督中心年度服务计划、知识服务团队服务情况。
- (三) 审议中心有关规章制度。
- (四) 审议中心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管理人员

第九条 管理人员是中心服务人员，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组成。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海洋大学浦东滨海水产科教创新基地。

第十条 正副主任及其职责：

- (一) 正副主任由上海海洋大学校长提名，理事会批准，由校长任命，主任报市教委备案。
- (二) 负责招聘知识服务团队责任研究员，报理事会批准后聘任。
- (三)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全面负责中心运行和管理，接受理事会指导和监督，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中心各项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专职管理人员：

- (一) 专职管理人员由主任聘任，在主任领导下，参与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- (二) 专职管理人员在滨海基地上班，给予适当补贴，并根据工作业绩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知识服务队伍

第十二条 知识服务队伍是中心的主体部分，由知识服务团队组成。知识服务团队包括责任研究员和服务团队成员，实行责任研究员负责制。

第十三条 责任研究员由中心公开招聘，其岗位职责、聘任、考核、待遇等另行制订管理办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中心主任可根据需要聘任特聘专家。

第十五条 中心理事会组成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、特聘专家待遇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中心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七条 中心章程修改由中心主任提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行。

第十八条 中心章程由中心理事会授权中心主任负责解释。